

花都赤坭“4·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花都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的经过.....	2
(二) 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4
(三) 现场勘查情况.....	5
(四) 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6
(五) 事故车辆情况.....	6
(六) 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7
(七) 涉事人员情况.....	8
(八) 死因鉴定结论情况.....	9
(九)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10
(十)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效果评价	10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 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11
(一) 事故原因.....	11
(二) 事故性质.....	11
四、相关人员及单位处理建议	11
(一) 相关驾驶员的的处理建议.....	12
(二) 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三) 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3
五、事故主要教训	14
(一) 企业主体责任悬空.....	14
(二) 驾驶人安全素养不足.....	14
(三) 应急管理薄弱.....	15
(四) 道路设计与管理缺陷.....	15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5
(一)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15
(二) 道路与交通组织优化.....	15
(三) 联合执法与科技监管.....	15

花都赤坭“4·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4月30日14时11分许，杨小廷驾驶粤ACL339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在X265线上行27公里约774米处（赤坭镇路段），碰撞前方同向行驶的由蔡银娣驾驶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造成蔡银娣当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5.5万元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肇事车辆粤ACL339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的使用性质为货运，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下简称“花都交管大队”）对事故初步调查认定，肇事车辆粤ACL339号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杨小廷对事故发生可能负同等及以上责任。事故车辆所属单位广东运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晟实业公司”）名下共有货运车辆23辆，近三年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的车辆有19辆，占其所有货运车辆总数的82.61%。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2025年5月8日，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花都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和赤坭镇有关部门派员组成的花都赤坭“4·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天河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花都交管大队委托了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车辆性能、行驶速度、载质量、驾驶员、死者进行技术鉴定。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

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和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整改措施及建议。

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花都赤坭“4·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落实主体责任，驾驶人未按照安全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而导致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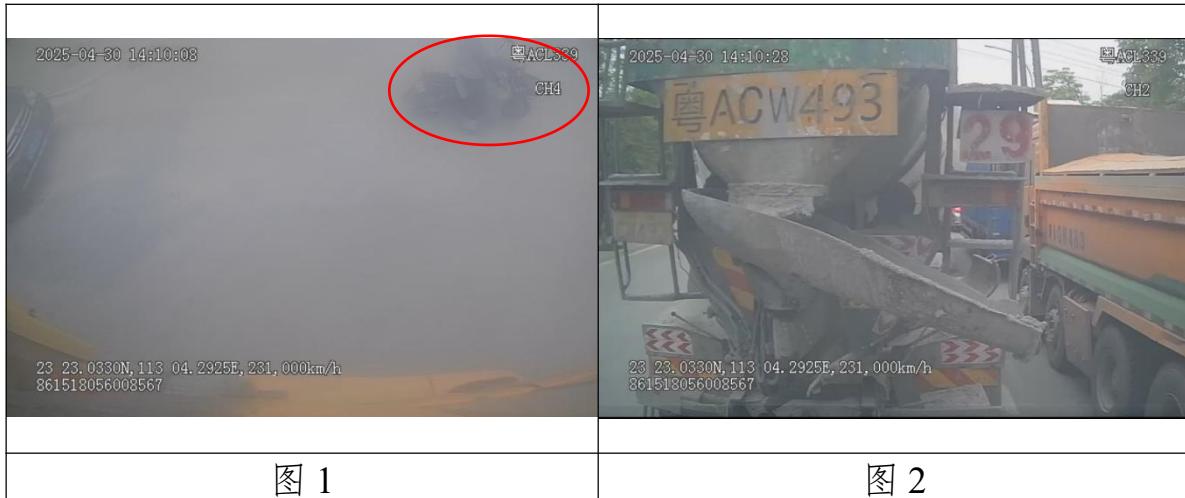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5年4月30日早上，蔡银娣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从赤坭镇荷溪村七队三巷2号的住处到赤坭镇赶集，中午在其儿子处吃完午饭后返回住处，途中在X265线由东往西行驶。在14时10分许，行驶至X265线上行27公里约750米处时遇交通信号灯红灯在慢车道上停车等待放行（图1）。

2025年4月30日13时左右，杨小廷驾驶粤ACL339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到位于花都区花城街罗仙村的花都区中轴线学校建设项目处装载余泥前往花都区赤坭镇建联消纳场卸货，途中在X265线由东往西行驶。在14时10分许，杨小廷驾车行驶到花都区赤坭镇在X265线上行27公里约774米处时遇交通信号灯红灯在快车道上停车等待放行（图2）。此时，停在慢车道上的蔡银娣驾驶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与停在快车道上的杨小廷驾驶

的粤 ACL33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处于并行状态。



在 14 时 11 分许，交通信号灯绿灯放行，因为前方车辆缓行，而右侧慢车道车辆较少，杨小廷驾驶由粤 ACL33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左侧快车道向右侧慢车道变更车道（图 3）。在跨越车道分隔线后粤 ACL33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的右前护杠与蔡银娣驾驶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图 4），蔡银娣与无号牌电动自行车一同倒地被粤 ACL33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的右前向前推行，杨小廷听到有异响后立即采取刹车措施，车辆刹停后杨小廷下车查看发现蔡银娣和一辆电动车倒在粤 ACL33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的右前轮处。14 时 12 分许，杨小廷拨打“120”电话。在 14 时 18 分许，救护车到达现场，医护人员到场经抢救后宣布伤者当场死亡。



注：以上图片来自粤 ACL33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内的监控视频截图。

（二）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1. 道路基本情况。事故路段（X265 线上行 K27+774 米）为沥青路面，设计速度 40km/h。该路段车道分隔线、减速线、人行斑马线等地面标线清晰，设置“注意行人”“注意十字路口”“禁止停车”等警示标志牌，及交通信号灯、红蓝爆闪灯、黄闪灯等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图 5、6、7、8）。





图 7

图 8

2.道路事故发生情况。事故路口近三年一般程序处理的事故为 1 宗（本起事故），亡人事故 1 宗，死亡 1 人。

（三）现场勘查情况

2025 年 4 月 30 日 14 时 59 分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15 时 49 分，花都交管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到现场进行勘查，现场勘查如下：

1.事故地点：现场位于 X265 线上行 K27+774 米，道路行政等级为县道，路段类型为普通路段，现场以东有限速 30km/h 标志，非机动车车道指示标志，道路有机动车道分隔线，中央无隔离设施，防护设施，路面材料为沥青，路面完好，路表干燥，事故发生时为白天，现场未发现有监控设备。

2.事故车辆：粤 ACL33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无号牌电动自行车。

3.现场痕迹：

①地面痕迹：粤 ACL33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右前轮造成 460cm 轮胎压印；无号牌电动自行车 660cm 刮划印。

②车体痕迹：粤 ACL33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车头护杠右侧有轻微碰撞痕迹；无号牌电动自行车严重变形。

③人体痕迹：死者上肢变形，全身血迹覆盖。

（四）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时为白天，天气晴，路面干燥，视线良好，车流较多。

（五）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ACL33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1]，已取得道路运输证^[2]，车辆年审和保险^[3]在事故发生时均在有效期内，粤 ACL33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是挂靠车辆，登记所有人是运晟实业公司，该车近三年共有 19 宗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鉴定结论及因果关系分析：

序号	鉴定项目	结论	分析说明	与事故发生及损害结果的因果关系
1	制动性能	不合格	气压下降值约为 100Kpa，大于标准下降 $\leq 30\text{Kpa}$	车辆制动性能不合格会导致刹车距离增加，与加大事故损害后果有直接因果关系。
2	转向性能	合格	——	转向性能与事故发生无因果关系。

[1] 车辆类型：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广东运晟实业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北街 145 号 2 栋 216，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陕汽牌 SX3310MB246，车辆识别代号：LZGCR2R67KX096489，发动机号码：1619G083015，注册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核定载人数：2 人，总质量：31000KG，整备质量：15500KG，核定载质量：15370KG，外廓尺寸：8600×2550×3450mm，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 证号：粤交运管穗字 440100028219 号，核发机关：广州市天河区交通运输局，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发证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有效期至：2027 年 8 月 22 日，审验有效期至：2025 年 9 月 30 日。

[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6021101030120240001375，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6 日止；神行车保机动车保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AGUZ080Y2024BA62644A，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

3	车速	事故时行驶速度介于 16.7km/h-17km/ h 之间	没有超过事故发生路 段限定最高行驶速度 30km/h。	车辆行驶速度与事故发 生无因果关系。
4	载重情况	超载率为 41.4%	实载: 21730KG 核载: 15370KG	车辆超载会加大车辆的 惯性从而导致刹车距离 增加, 与加大事故损害 后果有直接因果关系。

2.无号牌电动自行车, 实际支配人: 蔡银娣, 登记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沿江路 19 号之三公共集体户, 未查询到近三年违章记录。

鉴定结论及因果关系分析:

序号	鉴定项目	结论	分析说明	与事故发生及损害结果 的因果关系
1	转向性能	合格	—	车辆转向性能与事故发生无因果关系
2	制动性能	合格	—	车辆制动性能与事故发生无因果关系
3	车速	事故时行驶速度介于 13.1km/h-14km/ h 之间	没有超过事故发生路 段限定最高行驶速度 30km/h。	车辆行驶速度与事故发生无因果关系。

(六) 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运晟实业公司^[4], 肇事车辆粤 ACL33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的登记所有人。该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废弃物处置、散体物料运输、土石方运输工程, 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5]。该公司名

[4] 名称: 广东运晟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雨杨;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NEDH2L;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7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北街 145 号 2 栋 216;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业。

[5] 证号: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33001 号; 核发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北街 145 号 2 栋 216;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发证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

下共有 23 辆货车，其中 19 辆货车存在近三年内交通违法行为 10 次以上的行为。

经调查，运晟实业公司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 未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2) 对肇事车辆粤 ACL339 号牌重型自卸货的维护保养工作不到位，导致该车在事故发生时出现制动性能的问题；

(3) 在组织道路运输车辆开展从位于花都区花城街罗仙村的花都区中轴线学校建设项目处运载建筑余泥前往花都区赤坭镇建联消纳场的运输业务活动前，未按照规定对该条行驶线路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 编制应急预案前，未成立编制工作小组，未按照规定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5) 未严格遵守道路运输的相关规定，超载运输货物。

(七) 涉事人员情况

1. **杨小廷**，男，30 岁，布依族，贵州省罗甸县人，系粤 ACL33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在事故中没有受到伤害。持有《机动车驾驶证》^[6]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7]，经检测未发现涉酒、涉毒情况，近三年有 12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经调查，杨小廷存在以下问题：

[6] 核发单位：广东省清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准驾车型：B2，初次领证日期：2015 年 9 月 15 日，有效期限 2031 年 9 月 15 日。

[7] 发证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起始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有效期限：2027 年 4 月 28 日。

(1) 驾驶粤 ACL33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导致驾驶制动性能不合格的粤 ACL33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上路行驶；

(2) 驾驶粤 ACL33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上道路行驶时未注意观察车辆周边状况，导致粤 ACL33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在变道后与同车道内同向正常行驶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发生事故。

2.蔡银娣，女，73岁，汉族，广州市花都区人，系无号牌电动自行车的驾驶员，在事故中死亡。经检测未发现涉酒、涉毒情况。

存在以下问题：

(1) 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

(2) 驾驶非机动车进入机动车道内行驶。

3.陈小胜，男，53岁，汉族，广州市天河区人，系肇事车辆所在单位运晟实业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担任运晟实业公司总经理职务，负责运晟实业公司的全面工作。

经调查，陈小胜存在以下问题：

(1) 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2) 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肇事车辆存在制动性能不合格、运输车辆超载等问题。

(八) 死因鉴定结论情况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书》【穗

花公（司）鉴（法病）字〔2025〕9039】，鉴定结论为：蔡银娣符合创伤性休克死亡。

（九）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根据花都交管大队在2025年5月28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114120250000171号），认定杨小廷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十）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65.5万元，具体如下：

- 1.人身伤亡后支出的费用（丧葬及抚恤费用、补助及救济费用）：65万元；
- 2.财产损失费用：约0.5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效果评价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2025年4月30日14时11分许，事故发生；
14时20分31秒，市公安局110接警；
14时24分16秒，警情转至花都交管大队分控中心派警；
14时26分27秒，花都交管大队四中队签收警情；
14时28分，“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处置；
14时34分，接警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15时56分，现场处置完毕。

(二) 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接报后，花都交管大队、医疗卫生急救部门等相关部门应急救援及时，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检测鉴定、人员问询、书证材料和视听资料等证据进行分析，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为：

1.杨小廷驾驶肇事车辆粤 ACL33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从快速车道向右侧慢速车道变道后，没有认真注意观察车辆周边路况，与同车道内行驶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发生事故，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

2.肇事车辆粤 ACL33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在制动性能不合格和超载 41.4% 的双重作用下，导致在发生事故后杨小廷没能及时刹停车辆（刹车造成的轮胎压印长度为 460cm），蔡银娣被肇事车辆（碾压）向前推行 660cm 造成上肢变形，是加大事故损害后果的主要原因。

(二) 事故性质

花都赤坭“4·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落实主体责任，驾驶人未按照安全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而导致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四、相关人员及单位处理建议

(一) 相关驾驶员的处理建议

1. 杨小廷，粤 ACL33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杨小廷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且装载超过核定载质量货物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能及时查明车前及车侧情况，与车道内同向行驶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8]、第四十八条第一款^[9]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10]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杨小廷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杨小廷涉嫌违法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2. 蔡银娣，无号牌电动自行车的驾驶员。蔡银娣驾驶未经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按车道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11]、第三十六条^[12]的规定，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追究其违法责任。

(二) 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运晟实业公司，粤 ACL33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的所属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编制应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预案前未成立编制工作小组，未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超载运输货物，未按照规定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日常维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13]、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九条^[15]、第十条第一款^[16]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17]、第十七条第一款^[18]、第十八条^[19]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20]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陈小胜，运晟实业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九条：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1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17]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18]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

[19]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循视情修理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车辆进行及时修理。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并消除肇事车辆存在制动性能不合格、运输车辆超载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21]，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22]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主体责任悬空。运晟实业公司虽然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在实际运营中把制度“挂在墙上、落在纸上”。一是没有建立“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导致对 19 辆高频违法车辆缺乏重点监管；二是车辆维保流于形式，驾驶员每日“三检”变成签字盖章的例行公事，导致制动系统气压下降 100Kpa 的缺陷未能提前发现；三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没有针对雨天、重载等特殊工况的专项检查，导致一辆超载 41.4% 的“病车”堂而皇之上路行驶。

（二）驾驶人安全素养不足。杨小廷虽持有 B2 驾照和从业资格证，但近三年交通违法 12 条，暴露出“拿证不拿安全”的突出问题。本次事故中，他在信号灯刚放行、前方缓行的情况下，未观察右后视镜、未二次确认盲区，仅凭“右侧车道空”便贸然变道；对车辆超载的危害“见怪不怪”，导致碰撞后 460 cm 的刹车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拖印成为事故悲剧。

(三)应急管理薄弱。企业应急预案套用模板，既未成立编制小组，也未开展风险辨识和应急资源调查，甚至连“车辆突发故障”这一高频场景都未纳入应急处置流程，致使驾驶员在发生事故后只会“打 120、报警”两步骤，对现场警戒、防止二次事故一无所知。

(四)道路设计与管理缺陷。X265 线虽然设置了行人与非机动车共版的非机动车道，但事发路段却被盲人通道和杂物割裂，形成高低不平的“障碍赛道”，硬路肩宽度不足 0.5m，缺少符合标准的机非共版的非机动车道，迫使电动自行车驶入机动车道。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实行安全绩效与收入挂钩，设立“安全公里奖”，对连续 3 个月零违法、零事故的驾驶员给予相应的额外奖励；对发生责任事故的，按事故等级扣减当月绩效。二是“回炉培训”制度化，每月组织一次“防御性驾驶+车辆检查实操”小班教学，培训结束进行闭卷考试+车辆实操考核，不合格者强制停岗培训合格后再上岗。三是重新修订应急预案，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辨识，并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二)道路与交通组织优化。一是交通工程“微改造”，修复非机动车道，减少机非冲突；二是完善标志标线，增设纵向减速标线、地面文字等。

(三)联合执法与科技监管。一是建立“三位一体”联合执

法机制，每月定期开展“清超日”行动，公安交管部门负责路面拦截、交通部门负责源头核查、城管部门负责占道整治；对查获的超载车辆，溯源追查装载源头，对违规装载企业立案查处。二是要切实发挥好车辆动态监控手段在事前预防、事后监管中的作用，区交通运输局依托相关系统，重点加强车辆信息数据比对，将受到通报的车辆及运输企业列为辖区重点监管对象，筛查违法行为，提升执法精准度和执法效率。

花都赤坭“4·30”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31日